

湖北建設廳

任
檔
類第
號

一本省會計單行法規 第一宗 附件 轉卷

第一號

訓令 奉廳出納股稿一件
所屬各核閱

准財政廳函奉 省府令轉行政
院令核議本有會計單行法規
財政廳五種

有令改歸
法規五種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改歸

卷第 宗之

此宗自

民國廿年十月三日

起至

號 年 月 日

止實計

件 共附件

此卷接 任 檔

類第 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來文
吉字第
619號
別文訓令

准財政廳函以奉
省府令轉行政院令核議本省會計算行法
規一案照案修正送請查照並希核飭遵照等由核飭遵照由

廳長

余淑猷

辦事員

科員

股長

科長

秘書

余淑猷

趙其年

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日
月日時交辦
月日時擬稿
月日時核簽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蓋印
年十二月二日
去文函字第五四號
檔案字第號

926

訓令卅九件
各附五件

沈

令1419

訓令 第¹⁴四號

令本廳出納股暨所屬杭周

為令行事案准

湖北省財政廳公庫內用案奉

湖北省政府第六八零七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四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室第五四二二號示開 訓令 至相應檢同

修正會計單行法規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為荷等由計函送修正湖北省會計單行法規五種准

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原件令仰該。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修正}湖北省會計單行法規五種

兼廳長方。。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十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底

日

余克生

建

234

附一併

第一科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

公函

第

1361號

歸

字第

年九月八日

日收吉字第

619號

號

事 由 擬 辦 批 辦 備 改

為奉省政府令轉
照案修正送請

行政院令核議本省會計單行法規一案
查照並希飭屬遵照由

以呈科查照并轉
所屬遵照
司馬

逕啓者案奉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六八零七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六四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四二二號函開准主計處第

一二八號函為奉交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項會計

法規一案經查該省政府擬訂地方會計組織條例各

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及會計人員考績章程大致

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暫時施行惟會計人員任用規則

第二條第二項會計專員名稱及其餘條例中有會

計專員字樣者應均改為會計員至所擬各機關會

計專員字樣者應均改為會計員至所擬各機關會

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事關考試院主體範圍應
轉函考試院核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分交行政致試兩院等因查此案前准貴院第二六七
三號函據財政部核復原送六種法規中湖北省地方會計
條例及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二種陳明修正意見轉請將
其餘各種法規發文主計處核復等由當經轉奉照准並交
主計處由處分行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分行外相應
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財政部
核復該省政府所送六種法規到院經據情函准國府文官
處轉陳奉諭照准即由院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其餘各項

會計法規並交主計處核復等因函達查照轉飭遵照等
由經以第二九四二號訓令該省政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
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二九四二號令行到府當經轉令該廳遵照在卷
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此
令並抄發原附抄函到廳正遵辦聞復奉

平字第八一七二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四號公函內開運啓者准考試



院第一二一號公函復稱關於主計處議復湖北省政府擬訂
各種會計單行法規意見並請將原擬各機關會計人員考
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轉函考試院一案准函奉分交到院查
會計人員之考試屬於高等者業經制定高等考試會計人
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屬於普通者亦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
考試條例內規定選試之科目前項各條例均經本院公布施
行並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關於湖北省政府所擬各機關會計人
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無審核之必要除行知考選
委員會知照其關於查明湖北省政府擬呈各種會計單

行法規經過情形部分並飭轉函考試復核委員會外函
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飭遵等因查此項法規於十八年八
月間由湖北省政府先後呈擬送請備案到府迭奉飭交貴
院本年三月間准攷試覆覈委員會因復核該省會計人員
攷試案函請查明前來當經函催貴院並准函復以其中有
須送主計處核議之件復經照送主計處議復呈奉分交貴院
暨攷試院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並因除考試覆核委員會
已准逕行飭知不另轉達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湖北省
政府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由



國府先後交辦到院經飭據財政部呈復修正意見並
請將屬於主計處主管範圍之各會計法規轉行主計處
核復飭遵等情當經轉飭該省政府遵照并函達文官處
查照轉陳嗣主計處將核議意見函復文官處并請將各
機關會計人員改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轉交考試院核復
經奉

國府分交行政考試兩院又經本院令行該省政府遵照各在案
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三三六四號令行到府當經轉令該廳遵照在

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分轉知照
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湖北省政府平字第六三八五號令當經呈復並分行各
機關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該項會計單行法規遵
令修正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會計單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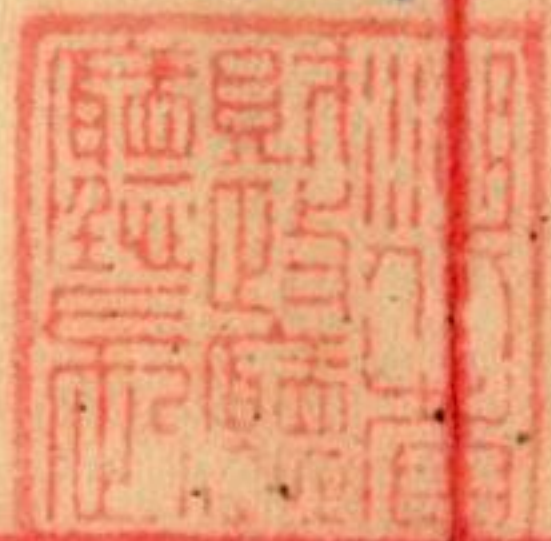
函請

貴廳查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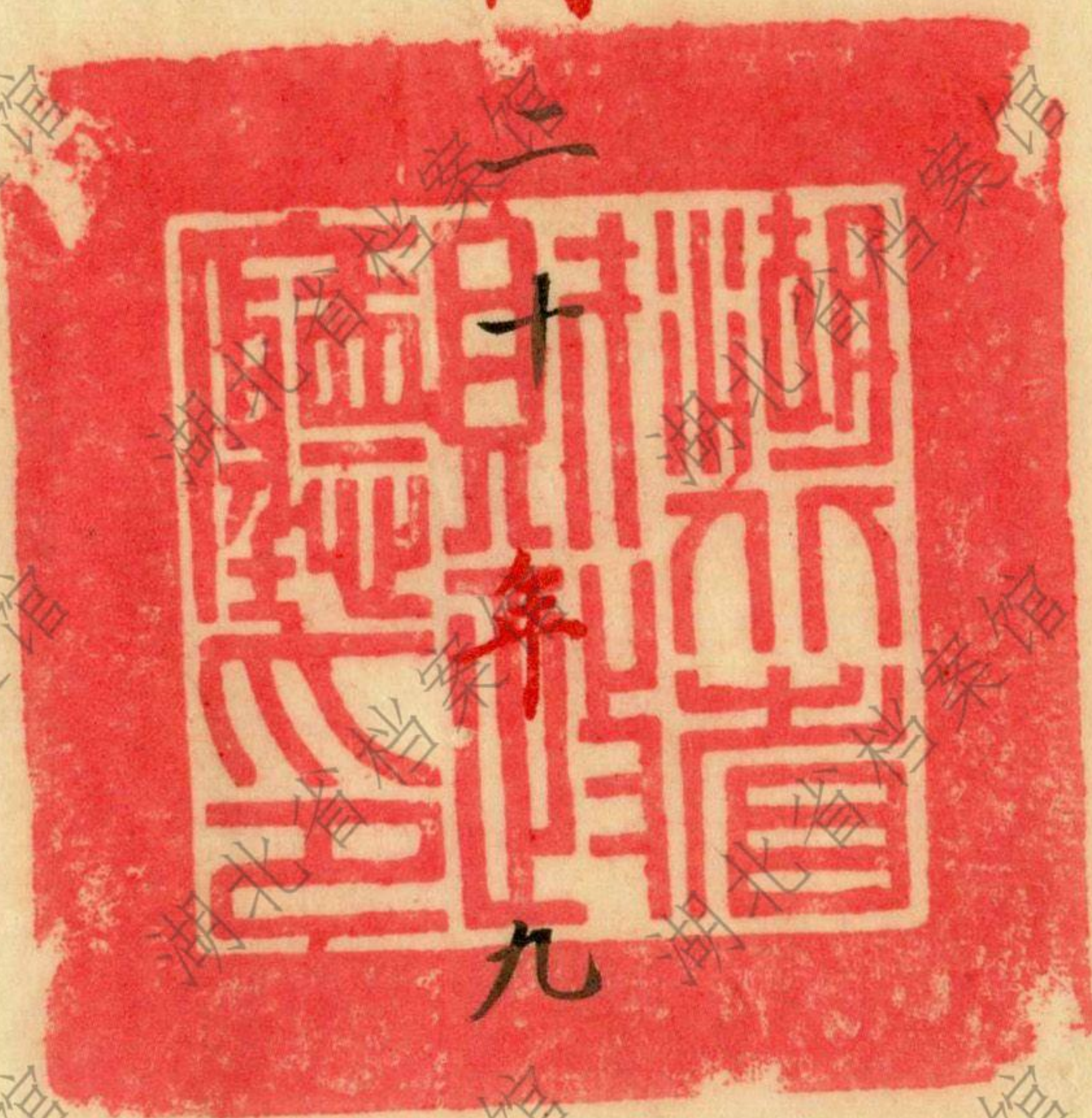
湖北建設廳

計函送修正湖北省會計單行法規五種

廳長吳國楨



中
華
民
國



月

六

日

印丁少文
校對黃嘉謨

修正湖北省地方自治條例

二十年奉

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為本省地方單行法規除中央直轄各機關外其餘一切地方財務行政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省會計年度遵照中央之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一會計年度應屬之現金出納事務須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結

第四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全省總預算

第五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總額當以本年度之收入充之

第六條 現金出納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第七條 省金庫由湖北省銀行代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九條 財政廳就本省歲入情形並根據各歲出機關提出之歲出預算書

加以審核後編造全省總預算書於前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省
政府公決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前項總預算如經政府提出核議時各機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
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每門額分別款項並須於提請核議
時附送左列書類

歲入預算明細書

各機關歲出預算書

第十二條

預算書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備內所列之數因必不可免之事實致生不足者以第一預備金

充之

預算未經規定之必須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三條

支用預備金後須於次年度呈請

國民政府追認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四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第十五條

在法令上無收入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徵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各年度決定之經費定額不得充他年度所屬之經費

第十七條

歲入款項在未繳納庫前不得直接支用

第十八條

預算無規定者不得使用定額預算規定各項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九條

財政廳非對於政府之正當債權人不得發給款項但對於左列各項得預

付現金

一地方公債之本利

二省外支付經費

三各官署工程建築之預付金

四其他特別經費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條 財政廳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編造總決算提交審計機關審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銷

第二十一條

總決算之樣式與總預算同並須記明左列諸事項

歲入之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查定額

實收額

虧短額

未收額

歲出之部

歲出預算額

命令交付額

實支額

結轉額

剩餘額

第十二條

總決算轉呈

國民政府時除附送審計書外並須添具左列各件

歲入決算明細書

二各機關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省債計算書

四特別會計計算書

第六章 歲計移轉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之歲計有剩餘時當轉為次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四條 各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列情事得遞移次年度使用

一預算特許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二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遲延本年度不能開支或支訖者

三工程製造必須數年竣工有繼續費之性質者

四物品之買入與搬運有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完結其支付者

第二十五條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當作為本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六條 本省於歲計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補助或借款

第七章 契約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其每項價格在千元以上者

除法令別有規定及左列諸情事外應公告投標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三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四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五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十元者

六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及類似此種之團體之資產及製造物品

第八章 終效

第二十八條 政府之權利義務其以金錢給付為目的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若五年內不行使其權利義務則消滅之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二十九條 出納官吏分為兩種（現金出納官吏二物品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對於經營之現金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經營之現金物品遇有遺失毀損時非經政府檢查証明
確非怠於職務判令解除責任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因特別需要不能適用本條例者得設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

法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所有之有價證券得委託省銀行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 二十年奉

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湖北省政府第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實行會計獨立

案訂定

第二條 本省地方會計組織其系統如左

總會計

——分會計

(普通會計)

(特別會計)

——附屬會計

(普通會計)

第三條 總會計為本省最高會計機關其職權由財政廳長執行之

第四條 主管一部分歲出各機關為分會計隸屬於分會計各機關為附

屬會計

第五條

分會計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

任附屬會計設會計員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六條

總會計對於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等有監督指揮隨時查帳并糾

正記帳錯誤之權分會計對於附屬會計亦同

第七條

各級會計應用帳簿書表之組織及樣式均由總會計規定之

第八條 各級會計歲入歲出之整理程序及會計人員任用服務考績規則

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分會計及附屬會計各機關原辦會計人員確有

經驗技能成績卓著者由總會計分別考核認為合格得按照

本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

二十年奉 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種均由總會計分別考試任用之

一會計主任

二會計員

三會計助理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主任考試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主管會計一年以上者

二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主管會計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二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

員考試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服務各公務

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學校肄業滿二年服務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

助理員考試

一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者

二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肄業二年以上者

三 曾在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猶未清償者

四 曾因營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猶未復權

六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計主任考試及格後分發財政廳實習一月考核成績優良者由總會計呈請省政府任用

第八條

會計員及會計助理人員考試及格後由總會計設訓練班訓練二月再行考選分別委用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會計人員不得任意撤換但對於會計事務有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會計人員考試由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計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成績之考覈由總會計執行之

第三條

會計主任對於會計員之成績應隨時考覈按期呈報總會計核辦

第四條

會計助理員之成績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隨時考覈按期呈轉

核辦

第五條

凡會計人員成績優良應得獎勵者就左列各項酌予獎勵之

一嘉獎

二記功

三進級

四升調

第六條

凡會計人員如不遵法令不盡職守或有重大過失以及非法行為應行懲戒者就左列各項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 申飭

二 記過

三 降級

四 免職

五 免職查辦

第七條

會計人員考績每年舉行一次但受前條第四五兩項之懲戒者得隨

時舉行之

第八條

考覈成績應填具成績表詳列以下各事項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曾否入黨

五 入黨年月

六列差年月

七操行

八技能

九服務狀況

十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一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二應受第五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第六條各項所列懲戒之事實

十三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十四編製年月日

十五填表人員之姓名及圖記

第九條

凡填表人員對於屬員成績表應負責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照

第六條第二項懲戒辦理但會計專員具報失實該主管會計主

任未及察覺者須受相當懲戒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計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二十年奉 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庫款之出納總管事務統由金庫辦理

第三條

省金庫之組織其系統如左

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

第四條

總金庫設於湖北省銀行總行分金庫支金庫之所在地點及其所管之出納區域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規定轉飭總庫主持辦理

第五條

總金庫對於分金庫及支金庫有監督指揮隨時查帳查庫之權分金庫對於支金庫亦同

第六條

總金庫設金庫長一人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委湖北省銀行行

長兼任分金庫設主任一人支金庫設專員一人均由金庫長遴選員

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各級金庫行庫應派遺收款員司負收納稅款之責其所收款項隨時繳庫

第八條

金庫經營之款項對於財政廳須負完全責任

金庫收款員經營款項其駐在之機關征收官吏須負連帶責任但係收款員個人之虧挪者得免除連帶責任

第九條

金庫收款員須根據征收官吏填發之納稅通知書收納

第十條

各縣分支庫支款非接到財政廳支付命令取得領款機關收據不得支付

第十一條

前條支款項每月及年度終時須分別列表報告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金庫款項與銀行資金劃分不得混淆

第十三條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帳簿及款項

第十四條

金庫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後前頒之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不合事宜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經政府議決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18
校經每季
別會計
應改為
此至業
會計
特

查此案前准財廳公主到廳業經核飭

辦在案此件擬附卷归档

存查
十
三
余
取
献

一
謹
答
十
三



20

湖北省政府訓令

第一計

金見生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據財政廳呈為遵令修正會計單行法規請鑒核通
令遵照等情抄發各修法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作遵照由

財政廳遵照
財政廳遵照

建
278

附
五
件

收文建字第657號

湖北省政府

訓令 平字第

號

令建設廳

為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奉鈞府平字第大八零七號今開案奉行政院第三三六四號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四二二號函開准主計處第一二八號函為奉交核議湖北省政府擬訂各項會計法規一案經查該省政府擬訂地方會計組織條例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及會計人員考績章程大致尚無不合似可准予暫時施行惟會計人員任用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會計專員名稱及其餘條例中有會計專員字樣者應均改為會計員至所擬各機關會

10222

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事同考試院主管範圍應轉函考試院
核復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分交行政考試兩院等因查此案前准
貴院第二六七三號函據財政部核復原送六種法規中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及湖
北省金庫組織章程二種陳明修正意見轉請將其餘各種法規發交主計處
核復等由當經轉奉照准並交主計處由處分行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
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財政部核復該省
政府所送六種法規到院經據情呈准國府文官處轉陳奉諭照准即由院轉飭湖
北省政府遵照其餘各項會計法規並交主計處核復等因函達查照轉飭遵
照等由經以第二九四二號訓令該省政府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
抄發原摺抄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摺抄函一件奉此

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二九四二號令行到府當經轉令該廳遵照在卷

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摺件令仰該廳遵照此令並抄發原摺抄函到廳正遵辦間復奉平字第八一七二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一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零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啟者准考試院第一二二號公函復稱關於主計處議復湖北省政府擬訂各種會計單行法規意見並請將原擬各抗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轉函考試院一案准奉分交到院查會計人員之考試屬於高等者業經制定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屬於普通者亦於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內規定選試之科目前項各條例均經本院公布施行並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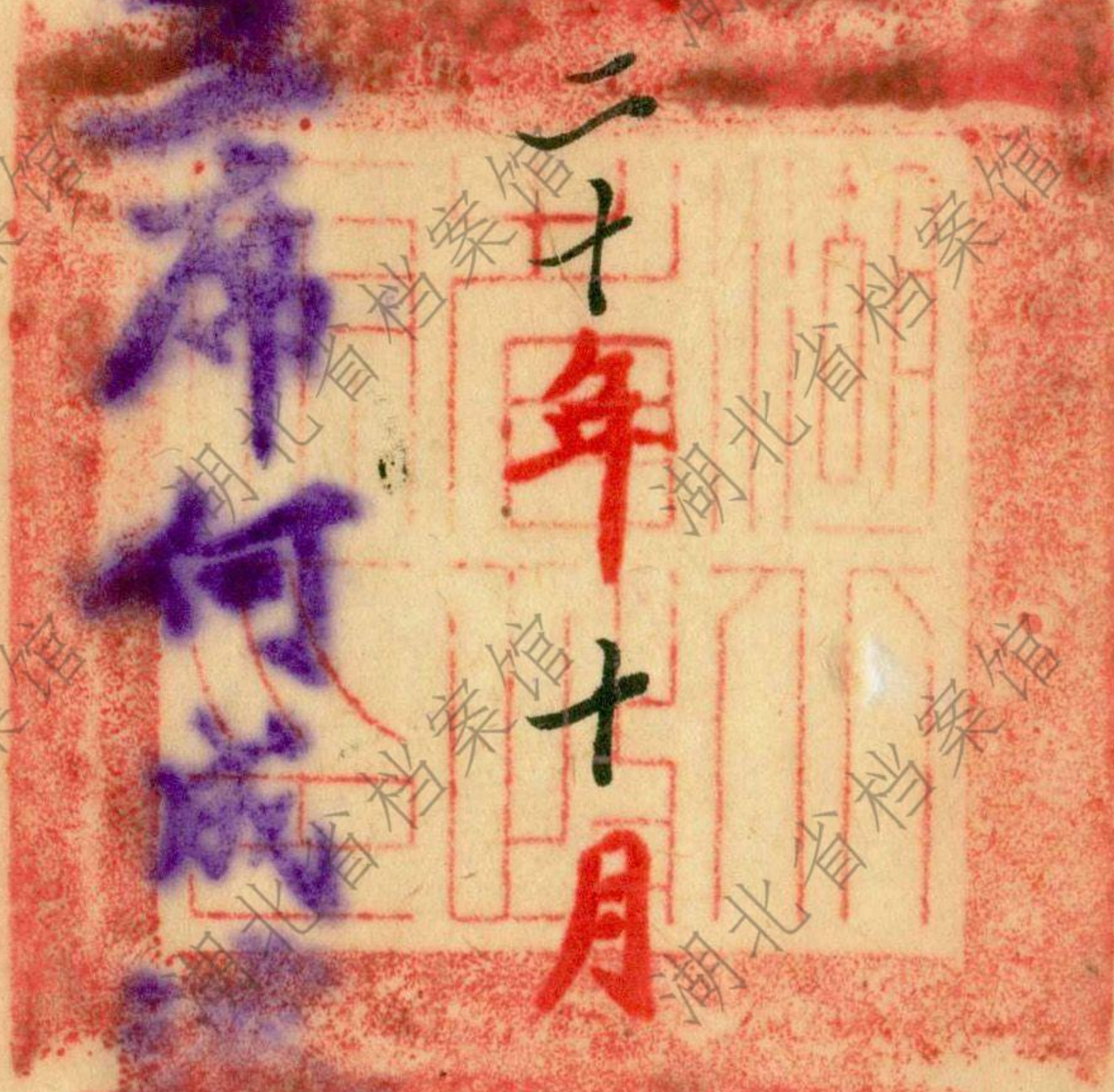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核准有案關於湖北省政府所擬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現無審核之必要除行知考選委員會知照其關於查明湖北省政府擬呈各種會計單行法規經過情形部分並飭轉函考試復核委員會外至復查照轉陳等由准此即經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交行政院飭遵等因查此項法規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湖北省政府先後呈擬送請備案到府迭奉飭交貴院本年三月間准考試復核委員會因復核該省會計人員考試案函請查明前來當經函催貴院並准函復以其中有須送主計處核議之件復經照送主計處議復呈奉分交貴院暨考試院各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考試復核委員會已准逕行飭知不另轉達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湖北省政府遵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由 國府先後交辦到院經飭據財政

部呈復修正意見並請將屬於主計處主管範圍之各會計法規轉行主計處核復飭遵等情當經轉飭該省政府遵照並函達文官處查照轉陳嗣主計處將核議意見函復文官處並請將各機關會計人員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轉交考試院核復經奉國府分交行政考試兩院又經本院令行該省政府遵照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第三三六四號令行到府當經轉令該廳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分轉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鈞府平字第六一八五號令當經呈復並分知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該項會計單行法規遵令修正並再分行外理合檢同修正會計單行法規備文呈復鑒核並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等情附呈修正

23
湖北省會計單行法規五種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法規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湖北省會計單行法規五種

中華民國



七

日

監印張明新
校對陳邦經

修正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 二十年奉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為本省地方單行法規除中央直轄各機關外其餘一切地方財務行政均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省會計年度遵照中央之規定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三條

一會計年度所屬之現金出納事務須於次年度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完結

第四條

租稅及其他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經費為歲出歲入歲出應編入全省總預算

第五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定額當以本年度之收入充之

第六條

現金出納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第七條

省金庫由湖北省銀行代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九條 財政廳就本省歲入情形並依據各歲出機關提出之歲出預算書

加以審核後編造全省總預算書於前年度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省政府公決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前項總預算如經政府提出核議時各機關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

預算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兩門每門須分別款項並須於提請核議時附送左列書類

一歲入預算明細書

二各機關歲出預算書

第十二條 預算書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備內所列之數如因必不可免之事實致生不足者以第一預備金

充之

預算未經規定之必須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十三條 支用預備金後須於次年度呈請

國民政府追認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四條 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第十五條 在法令上無收入官吏之資格者不得徵收或收納租稅及其他一

切收入

第四章

支出

第十六條

各年度決定之經費定額不得充他年度所屬之經費

第十七條

歲入款項在未繳者庫前不得直接支用

第十八條

預算無規定者不得使用定額預算規定各項金額不得彼此流用

第十九條

財政廳非對於政府之正當債權人不得發給款項但對於左列各項得預付現金

一地方公債之本利

二省外支付經費

三各官署工程建築之預付金

四其他特別經費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條

財政廳於年度經過後六個月編造總決算提交審計機關審核

轉呈

國民政府核銷

第二十條

總決算之樣式與總預算同並須記明左列諸事項

歲入之部

歲入預算額

歲入查定額

實收額

虧短額

未收額

歲出之部

歲出預算額

命令交付額

實支額

結轉額

剩餘額

第二十二條

總決算轉呈

國民政府時除附送審計書外並須添具左列各件

一歲入決算明細書

二各機關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省債計算書

四特別會計計算書

第六章

歲計移轉

第二十三條

各年度之歲計有剩餘時當轉為次年度之歲入

第二十四條

各年度之歲出定額如有左列情事得遷移次年度使用

一預算特許展至次年度使用者

二本年度應完結之工程製造經費因變故遷延本年度不能開支

或支訖者

三工程製造必須數年竣工有繼續費之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四物品之買入與搬運有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完結其支付者

歲入

屬於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之收入當作為本年度之

第二十六條

本省於歲計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補助或借款

第七章

契約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其每項價格在千元以上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及左列諸情事外應公告投標

一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二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三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四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五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千元者

六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養工農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及類似此種之團體之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八章

時效

第二六條

政府之權利義務其以金錢給付為目的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若五年內不行使其權利義務則消滅之

第九章

出納官吏

第二九條

出納官吏分為兩種一現金出納官吏二物品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對於經營之現金物品須負完全責任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經營之現金物品遇有遺失毀損時非經政府檢查證明確非怠於職務判令解除責任者不得免賠償之責任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因特別需要不能適用本條例者得設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另以法令定之

第三十條

政府所有之有價證券得委託省銀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
二十年奉 行政院令核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湖北省政府第一次政務會議、決實行會計獨立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地方會計組織其系統如左

總會計——分會計

(普通會計)

(特別會計)

(普通會計)

第三條 總會計為本省最高會計機關其職權由財政廳長執行之

第四條 主管一部分歲出各機關為分會計隸屬於分會計各機關為附屬會計

第五條 分會計設會計主任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

任附屬會計設會計員一人由總會計遴選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六條 總會計對於分會計及附屬會計等有監督指揮隨時查帳

并糾正記帳錯誤之權分會計對於附屬會計亦同

第七條 各級會計應用帳簿書表之組織及樣式均由總會計規定之

第八條 各級會計歲入歲出之整理程序及會計人員任用服務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時分會計及附屬會計各機關原辦會計人員確有經驗技能成績卓著者由總會分別考核認為合格得按照本條例第五條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提請省政務會議修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修正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任用規則 二十年奉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分為左列三種均由總會會計分別考試任用之

一 會計主任

二 會計員

三 會計助理員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

會計主任考試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主管會計一年以上者

二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主管會計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

員考試

-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商級中學商科畢業服務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商科會計科或經濟科學校肄業滿二年服務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助理

員考試

- 一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甲種商業學校或高級中學商科肄業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各公務機關充任會計職務二年以上者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 曾因營私處罰有案者

五 曾受破產宣告猶未復權

六 吸食鴉片者

第七條

會計主任考試及格後分發財政廳實習一月考核成績優良者由總會計呈請省政府任用

第八條

會計員及會計助理員考試及格後由總會計設訓練班訓練三月再行考選分別委用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會計人員不得任意撤換但對於會計事務有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會計人員考試由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其章程另定之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計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第三條 本規

自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考績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會計人員成績之考覈由總會計執行之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績之成績由隨時考覈按期呈報總會計核辦

第四條 會計助理員之成績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專員隨時考覈按期呈報核辦

第五條 凡會計人員成績優良或行獎勵者就左列各項酌予獎勵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進級

四 升調

第六條 凡會計人員如不遵法令不盡職守或有重大過失以及非法行為應行懲戒者就左

列各項分別輕重懲戒之

一 申飭

二 記過

三 降級

四 免職

五 免職查辦

第七條 會計人員考績每年舉行一次但受前條第四五兩項之懲戒者得隨時舉行之
第八條 考覈成績應填具成績表詳列以下各事項

一 職務

二 姓名

三 履歷

四 曾否入黨

五 入黨年月

六 到差年月

七 操行

八技能

九服務狀況

十曾受何種獎勵或懲戒

十一請假日數及事由

十二受第五條各項所列獎勵之事實或第六條各項所列懲戒之事實

十三其他關於考績事項

十四編製年月日

十五填表人員之姓名及圖記

第九條

凡填表人員對於考績成績表必須覈實之責倘具報失實即依第六條第二項懲戒辦理但會計專員具報失實該主管會計主任未及察曉者須受相當懲戒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總會計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湖北省金庫組織章程 二十年奉 行政院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湖北省地方會計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庫款之出納保管事務統由省金庫辦理

第三條 省金庫之組織其統系如左

總金庫——分金庫——支金庫

第四條 總金庫設於湖北省銀行總行分金庫支金庫之所在地及其所屬之出納區域由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規定轉飭總庫主持辦理

第五條 總金庫對於分金庫及支金庫有監督指揮隨時查帳查庫之權分金庫對於支金庫亦同

第六條 總金庫設金庫長一人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委湖北省銀行之長兼任分金庫設主任一人支金庫設專員人均由金庫長遴選員委任並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七條 各收入機關得由金庫派遣收款員司負收納稅款之責其所收款項須

隨時繳庫

第八條

金庫經費之款項對於財政廳須負完全責任

金庫收款員經費款項其駐在之機關征收官吏須負連帶責任但係收款員個人之虧損者得免除連帶責任

第九條

金庫收款員須根據征收官吏填發之納稅通知書收納

第十條

各總分支庫支款非接到財政廳支付命令取得領款機關收據不得支付

第十一條

前條收支款項每月及年度終了時須分別列表報告財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金庫收款須與銀行資金劃分不得混淆

第十三條

財政廳得隨時派員檢查金庫帳簿及款項

第十四條

金庫辦事程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頒之湖北省金庫暫行條例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呈請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